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43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2、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T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3、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25%、第二年为 0.45%、第三年为 0.90%、第四年为 1.7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2.80%。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778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7788 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312,0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429,85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4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